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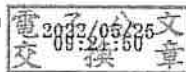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條文1案，業奉
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1號令公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另見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0
號函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01 號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